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保洁服务

招标参数

一、技术需求

（一）项目简介

**项目名称：**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保洁服务项目

**建筑位置：**

1.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西八家户路518号；

2.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508号

**服务面积：**建筑面积3920㎡

**服务范围：**1.负责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7层公共区域保洁工作（包含院区内环境卫生清洁）；

2.负责实验动物饲养工作；

3.负责综合业务楼留样库房保洁整理服务；

4.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要求

1.服务人员身体健康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及资质要求。

3.饲养实验动物人员须持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。

4.实验用器皿清洗人员须具有一定实验试剂、药剂等化学常识，及有一定器皿清洗的工作经验。

5.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，应详细阐述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严格按消防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执行。

1.要求所有派驻服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、服从领导安排。统一着装、挂牌上岗、文明服务。员工定期清洗工装，保证员工仪表得体。

2.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。（人员年龄18-50岁，其50岁以上人员进场前应取得甲方同意，人员应具有国语表达能力及书写能力。）

3.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工作，提供工作记录及能耗报表的统计汇总，及时登记每天的工作量。

4.乙方在工作中，如果损坏甲方的物品，应该照价赔偿。

5.服务人员应按照流程及质量要求完成日常服务工作。下班前半小时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，工具摆放至指定位置。

三、工作质量的检查、验收、考核

1.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进行检查验收。

2.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将以口头或书面（整改单）形式通知乙方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标准进行整改，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给甲方。甲、乙双方应做好记录存档工作。

3.甲、乙双方均应对所查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。如结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，并且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1.服务公司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，确保人员稳定性，组织人员培训及正面思想教育。

2.落实岗前教育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，每月有实施培训的相关记录，并每月向甲方备案。

3.付款方式：次月结算当月服务费，提供上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。